

2019年醫病共享決策輔助工具競賽辦法

活動簡介：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（以下簡稱「醫策會」）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病共享決策（Shared decision making, SDM）推廣計畫，為提供醫療機構之SDM臨床運用資源，於2016年起辦理本競賽，鼓勵醫療院所及相關學協會開發「符合標準」之醫病共享決策輔助工具（Patient decision aids, PDAs）。

為促進資源共享，通過本競賽遴選之優良PDA，將放置醫病共享決策平台（以下簡稱SDM平台），開放全國醫療院所使用，以營造良好醫病溝通及共享決策之文化。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參賽對象：全國醫療機構、各衛生醫療相關學協會，各機構及團隊參賽作品數量不限。

競賽組別：

一、全新作品組：

為徵求更豐富之PDA應用議題及避免資源重複耗用，今年度參賽作品優先徵求與SDM平台上既有PDA之情境或選項不同之PDA參賽，經審查後若有相同主題之PDA作品將擇優上架一件（SDM平台既有PDA請至「醫病共享決策平台>決策輔助工具>決策輔助工具清單」查詢。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hVW7iY>）。

本組別將依報名情形及評審結果，擇優頒發金獎、銀獎、銅獎、佳作與入選等獎項，並於2019年醫病共享決策頒獎典禮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（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）。

二、更新作品組：

為使已開發之PDA更符合臨床運用需求及可靠性，將請2017年已上架至SDM平台之PDA開發機構（如附件一）檢視臨床運用情況、使用者意見回饋及目前最佳實證後，修訂並提交審查。

附件一表列之PDA如未參與或未通過審查，將於2019年12月31日由SDM平台下架，通過審查之PDA將於2019年醫病共享決策頒獎典禮頒發感謝狀，並且可列於「2019年醫病共享決策醫療機構實踐運動」加分項目，以資鼓勵。

活動時間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8月7日(星期五)17:00止。
- 二、繳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8月14日(星期三)17:00止。
- 三、得獎公告：得獎名單於11月上旬公告至醫策會網站公布，頒獎時間另行通知。

報名方式與準備資料：

- 一、本活動一律採用**網路報名**。請於8月7日前由貴院醫療承辦人員至「醫病共享決策平台」登入帳號，點選**決策輔助工具>上傳決策輔助工具>新增**，填選參賽相關資料，完成線上報名後，煩請下載、列印報名表並加蓋機構印信，並將【競賽報名表】正本在8月7日前以郵戳、親送為憑郵寄至「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『醫病共享決策競賽小組收』」。
- 二、於108年8月14日(星期三)17:00止前，(<https://sdm.patientsafety.mohw.gov.tw/>)由貴院醫療承辦人員登入SDM平台帳號，上傳參賽作品。
 - (一)、使用互動式表單填寫摘要表(附件三)
 - (二)、使用互動式表單撰寫醫病共享決策輔助表(撰寫說明及範例如附件四)
 - (三)、全新作品組上傳決策輔助工具研發報告(附件五)、更新作品組上傳決策輔助工具維護報告(附件六)
 - (四)、上傳輔助閱讀素材(非必要繳件)
- 三、如參賽作品有搭配運用影片素材，影片片尾請放置制式文稿內容。(附件七)。

2019
醫策會

四、如參賽作品由2位以上之醫療機構或作者共同創作(著作權共享)，請推選代表人及所屬機構以全權負責處理作品權利、義務、責任及各種與主辦單位相關接洽事宜。

評審作業：

- 一、醫策會收到參賽作品後將進行行政審查，以決策輔助工具檢核表「篩選標準」符合所有條件及確認繳交應繳交資料，則列為第一階段行政審查通過資格。
- 二、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標準之參賽作品，醫策會將邀請醫療專業、實證醫學、民眾代表等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，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(評審委員1年內曾任職之機構進行迴避)，秉持公正客觀、嚴謹負責之態度從事評審作業。
- 三、各參賽作品依合格項目與得分高低排序，做為評比依據。醫策會將於審查後統計合格項目與成績，於各競賽主題中擇優錄取作品，並公開表揚。
- 四、評審重點如下(評分表如附件八)：
 - (一)、醫療專業、實證醫學
 1. 決策輔助表內容呈現
 2. 幫助病人理解內容之方式
 3. 研發過程(將以研發報告內容進行評分)
 4. 整體表現
 - (二)、民眾代表
 1. 背景資料
 2. 選項說明及比較
 3. 協助病人思考其價值觀及重要考量
 4. 測試病人對決策關鍵醫學知識之理解度
 5. 以容易理解的方式或搭配相關資源或素材幫助病人思考決策
 6. 協助病人表達意見的方式
 7. 其他加分項目

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經評選獲獎的參賽作品^註，參賽團隊須同意將參賽作品^註授權置放於醫病共享決策平台至少2年，無償提供全國醫療院所使用。
 - 二、為避免有廣告之嫌，參賽作品^註請勿呈現機構名稱、圖像或任何足以辨識之特徵。
 - 三、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、冒用他人作品、侵犯他人相關權益或不符合本徵選辦法，且有具體事證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入選及得獎資格，並通知參賽機構追回已頒發之獎牌、獎狀及獎品等相關物品，且應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 - 四、參賽相關報名資料及競賽作品不論入選、得獎與否，概不退件。
 - 五、凡參加報名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。
 - 六、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，PDA開發後宜每兩年檢視臨床運用情況、使用者意見及當時最佳實證後，評估是否進行更新，以使PDA更符合臨床運用實務及可靠性。
 - 七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補充於醫病共享決策平台，且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之權利，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做出解釋或裁決。
- ^註「參賽作品」包括醫病共享決策輔助表及搭配運用之影音、圖卡或相關素材。

聯絡方式：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醫病共享決策(SDM)輔助工具競賽小組
地址：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
連絡人：李于嘉、許競允
電話：02-89643000 分機 3023、3027
E-Mail：sdm@jct.org.tw

